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戴跃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硕先生、陈爱文先生、杜晶女士也分别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012.1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99 万元。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0.30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94.12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2022 年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规划，面临较大的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需求，预计有较大资金支出，预计资金支出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有利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在对公司2021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鉴于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季度绩效薪酬根据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戴跃锋先生、张虎儿先生、陈喆先生、黄晨泽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爱文先生、胡硕先生、杜晶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会议审议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戴跃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 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亿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名称及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名称及金额进行调整，具体为项目名称由“全球面膜智能生产基地”变更为“水羊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由8亿元增加至12.749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以下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和《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

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